

2022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40.40	0.00	38.40	0.00	38.40	2.00	15.54	0.00	14.36	0.00	14.36	1.18

注：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

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.54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40.4万元的38.5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.56万元，增长29.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54万元，下降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.36万元，完成预算38.4万元的37.4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.8万元，增长50.2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.36万元，完成预算38.4万元的37.4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.8万元，增长50.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18万元，完成预算2万元的59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69万元，下降36.9%。

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公务车辆老旧，故障较多，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加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

(境)费 0 万元, 占 0%;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.36 万元, 占 92.4%;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18 万元, 占 7.6%。
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(境)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.36 万元, 其中: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.36 万元,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, 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、执法和人防指挥通信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18 万元, 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、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, 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, 来访外宾 0 人次; 发生国内接待 16 次, 接待人数共 145 人。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调研、检查和工作交流等公务接待。